

新办〔2020〕29号

关于印发《新店镇开展“套路贷”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新店镇开展“套路贷”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店镇党委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新店镇开展“套路贷”违法犯罪行为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和省、市、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十百千万”行动部署，为打击整治“套路贷”违法犯罪行为，清理整顿非法金融活动，加强金融监管，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紧紧围绕线索核查、依法严惩、综合治理、宣传教育、机制建设、组织保障等方面，全面开展全县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套路贷”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问题，加大打击整治力度，通过开展为期半年时间的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提高涉黑涉恶线索查结率，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时间安排

从现在起至9月底，为期半年。

三、主要任务及实施步骤

（一）开展摸底排查

各村、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农商行、邮储银行等部门要抽调精干力量对我镇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进行摸排，重点排查名称、经营范围或对外宣传中使用“金融”“投资”“理财”“财富”“基金”等相关字样的主体。清理整顿本地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以及发放有关“投资”“理财”“贷款”等广告的机构。

对发现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反广告法等行为，由市场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业务或者责令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对发现的“现金贷”机构“砍头息”、不当催收等涉嫌黑恶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置。

实施步骤：立即行动，至5月中旬全面摸排结束。各村、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农商行、邮储银行等单位于5月10日前将摸排清理情况报镇处非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核查黑恶线索

结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专项整治工作，聚焦群众投诉举报事项，深入开展排查梳理、串并分析，深挖隐藏在幕后的涉黑涉恶线索。常态化设立并公开宣传举报电话，明确专人负责接收处理举报线索。严格按照规定处置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建立线索管理台账，做到每条线索都有结果。加大移送线索查处推进力度，紧盯不放，限时办结。

实施步骤：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各村、派出所、市场监管所、农商行、邮储银行等单位要根据线索发现情况随时报送并按月汇总报镇处非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宣传教育

将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活动紧密结合，开展集中宣传和常态化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类宣传载体，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宣传。

实施步骤：集中宣传活动5月份开展，常态化宣传活动持

续推进。各村、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处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集中宣传活动开展情况于6月1日前报镇处非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强化机构监管

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全面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两类机构监管，指导加强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两类机构监管。强化现场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运用约谈、警告、责令整改、罚款、吊销经营许可等手段规范机构运营。严把地方金融行业准入门槛，清理退出长期停业的“僵尸型”机构。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两类机构涉黑涉恶行为风险排查，及时处置地方金融领域涉黑涉恶行为，最大限度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压缩黑恶势力生存空间。

实施步骤：7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五）开展调研督查

镇配合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将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各乡镇风险排查、线索移交、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调研督查。通过查阅资料、调研座谈、个别抽查等方式，督促指导各乡镇将打击整治“套路贷”工作向纵深推进。

实施步骤：8月中旬前完成调研督查并形成情况报告。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今年是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为期目标的决胜之年，各村、镇处非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专人负责，将开展“套路贷”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摆在突出位置谋划推进，坚决有力推动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二）密切工作协同，形成工作合力。镇金融部门、政法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信息交流与协作，健全完善金融领域扫黑除恶定期会商机制，共同研究推进“套路贷”专项整治，合力做好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各项工作，确保“套路贷”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整治顺利开展。

（三）把握时间结点，做好信息报送。各村、镇处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并于4月30日前报送镇处非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要根据专项整治进展定期报送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9月10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纸质版报送至新店财政分局，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1208178699@qq.com。联系人：王瑞琴，联系电话：2772632。

附件：新店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新店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聂明合（镇长）

副组长：孙良鹏（副镇长）

成 员：王 茂（纪委书记）

金 旭（党政办主任）

张玉和（财政分局局长）

汪瑞科（派出所所长）

赵前明（司法所所长）

方瑞宇（新店市场监管所所长）

汪 东（农商行新店支行行长）

周世豪（邮政储蓄银行新店支行行长）

各村村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张玉和兼办公室主任，王瑞琴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新店财政分局。